**理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产生办法**

为鼓励研究生更好的参与民主活动，体现研究生同学的诉求和意志，切实保障同学的民主权利，现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》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理学院研究生会章程》及校研究生会有关选举规定，结合我院研究生实际情况制定本次研究生代表产生办法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研究生代表产生原则

研究生代表必须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庄重、严肃的原则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进行民主选举。

按照民主选举原则，出席我院研代会的代表，均由我院各年级、班级根据分配的代表名额及构成要求，召开各班级研究生代表选举大会，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，经民主选举产生并公示。

二、研究生代表的基本条件

1、正式注册的哈尔滨工业大学理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

2、有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和议事能力，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、旗帜鲜明。

3、勤奋学习，成绩优良，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不良行为和处分纪录。

4、热心为同学服务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能代表广大同学的切身利益和迫切愿望，并如实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，正确行使代表权利。

三、研究生代表名额总数及分配

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我院的实际出发，按照有利于组织和召开会议，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，本次研代会的学生代表不低于50人。

本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共有20个选举单位，原则上按照各班级学生人数分配代表名额。各班级研究生代表中党员代表比例不超过50%，研究生代表中须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学生。

四、研究生代表产生的程序

**1、研究生代表候选人的酝酿**

各选举单位组织基层班委会酝酿讨论，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。

**2、研究生代表候选人的选举**

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班级举手表决后，各班级召开研究生代表选举大会，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理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名额分配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通过民主选举的办法进行差额或等额选举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选举产生出席哈尔滨工业大学理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。

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；代表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，方得当选。

**3、研究生代表选举结果的报批**

各班级按照文件规定选举产生出席研代会的代表后，于2018年10月11日17:00前向筹备委员会呈报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理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登记表》（见附件2）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理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及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理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选举报告》（见附件4）。

其中，附件2、附件4请于10月11日17:00前以纸质版交至理学楼312办公室，附件3请于10月11日17:00前以电子版交至987208451@qq.com。

五、研究生代表资格取得注意事项

1、代表资格由研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定，不得随意增减或更换。

2、代表名单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报送。

3、院级研代会常设代表在院级研代会学生代表中产生，当选的常设代表应切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学院建设，且校级研代会代表原则上应兼任院级研代会常设代表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理学院

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

2018年10月10日